



权威发布

两部门:新增建设用地将与存量盘活挂钩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日前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持续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推动“十五五”重点项目快落地、早开工、早见效,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在土地利用方式上,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司长孔维东指出,我国城镇化已进入存量提质增效新阶段,《通知》明确建立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机制,年度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得超过盘活存量土地面积。

“通过存量控增量,简单来说就是‘盘活一亩才能新增一亩’,通过存量和增量良好协同,既防止城市无序扩张、摊大饼式发展,也推动城市发展从依赖新增土地向盘活存量空间转型。”孔维东说。

孔维东强调,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土地资源紧缺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土地要素必须算好“市场效益、国家发展、民生福祉”三本账。他指出,有限新增用地将优先投向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新质生产力等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合理用地,以及城中村改造、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项目,真正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对于房地产用地,面向房地产市场新形势,新政坚持“精供优供”。孔维东表示,《通知》明确新增建设用地原则上不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这不等于不供应房地产用地,而是要重点用好存量资源,因城施策把握好供地的节奏和时序,优先布局区位优势、配套完善的区域,促进企业“拿好地、建好房”,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质。“近期一些城市将存量闲置土地打造成配套成熟、宜居宜业的优质地块,成为土地市场上的‘香饽饽’。”他说。

此外,孔维东表示,统筹建设用地利用还要更加适配市场需求。要统筹好有为

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关系,坚持“以需定供”,主动对接市场需求。2025年,自然资源部积极配合财政部,指导各地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400余亿元用于收储存量闲置土地,适配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好打造“净地”“优地”。

“同时,充分调动多元主体的积极性,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优化规划调整及用途转换规则。”孔维东表示,通过这些举措,有力支撑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打造更加符合市场和群众需求的优质空间产品,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迈上新台阶。(据《经济参考报》)

新政一览

九部门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降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部署“十五五”时期全国工伤预防工作。

行动计划提出,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树牢预防优先理念,通过五年努力,使工伤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重点行业5年降低10%左右;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逐步降低,重点平台企业5年

降低10%以上。

行动计划明确,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工伤预防”,建立完善工伤事故监测指标体系、推进职业化建设、发挥工伤保险费率调节作用,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质效。(据《人民日报》)

三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允许基层开具最长12周用药长处方

近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医保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强基层、固基础、保基本”为核心,通过医保支付、价格管理、药品保障等政策创新,构建起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完整政策体系。

《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政策,探索门诊慢性病按人头支付。将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支出总额统筹打包,实现县域内门诊、住院及本地、异地就医费用全域覆盖,推动

县域医疗资源一体化整合。结余留用资金加大向基层倾斜,倒逼医共体将资源和服务下沉。加强按人头付费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联动,鼓励把签约居民的门诊医保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从制度上引导基层医务人员主动做好慢病随访、用药指导、健康监测等服务。允许基层为慢病患者开具最长12周用药的长期处方,且明确长期处方不纳入人次均费用考核,让基层医生能够根据患者病情制定合理诊疗方案。

《指导意见》指出,职工医保

普通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主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这一系列举措,既从经济上引导群众首选基层就医,又大幅提升就医便捷性。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而言,医保新增基金向基层倾斜、结余留用资金下沉、月度结算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县乡村用药目录统一、集采药品全面进基层,将大大缓解基层“缺药少药”的难题。(据《检察日报》)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

4月1日起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

海关总署日前发布公告:2026年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据悉,海关总署于2024年11月发布公告,明确自当年12月15日起,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成都、乌鲁木齐等20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经过一年的试点,现已具备全国推广条件。

根据此次发布的公告要求,跨关区退货仅适用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即“9610模式”。同时,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以跨关区退回,但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或场地。

此外,公告还明确,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跨境电商作为国际贸易的新业

态,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已成为推动我国外贸增长的重要引擎。然而,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同时,跨境退货问题一直是困扰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跨关区退货政策的出台,旨在解决传统模式下“退货难、成本高、周期长”的行业痛点,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经济的逆向物流通道,从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此外,结合财政部等三部门今年2月份联合发布的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可形成政策协同叠加效应,共同为跨境电商企业降本增效。(据新华社报道)

三部门发布通知
启动氢能应用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日前发布《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将通过“揭榜挂帅”方式,遴选产业基础好、应用场景丰富、氢能资源保障能力强、产业链条完整的城市群率先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到2030年,城市群氢能在多元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0万辆。

《通知》提出,通过城市群试点,将氢能应用场景由燃料电池汽车向交通、工业等具备条件的多元领域拓展。到2030年,城市群氢能在多元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终端用氢平均价格降至25元/千克以下,力争在部分优势地区降至15元/千克左右;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较2025年翻一番,力争达到10万辆。通过应用规模扩大,推动氢能应用技术、工艺、装备创新突破,实现燃料电池、电解槽、储运装置和材料等迭代升级,推动氢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通知》明确,各城市群应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燃料电池汽车、绿色氢醇、氢基化工原料替代、氢冶金以及掺氢燃烧等应用场景开展试点,积极探索氢能创新应用场景,形成“1个燃料电池汽车通用场景+N个工业领域应用场景+X个创新应用场景”的氢能综合应用生态。

具体而言,1个燃料电池汽车通用场景,突出中重型、中长途的重卡以及冷链物流等车型试点推广。N个工业领域规模化应用,主要包括绿色氢醇、氢基化工原料替代、氢冶金、掺氢燃烧等。X个氢能创新应用场景,包括船舶、航空、轨道交通、两轮车等。

这将推动氢能应用场景由燃料电池汽车向交通、工业等具备条件的多元领域拓展。

国金证券根据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单位GDP减碳目标测算显示,2026年绿氢需求将达300万吨,带动电解槽约27.8GW;“十五五”期间绿氢需求将攀升至6500万吨,对应电解槽约602GW。氢能下游应用的路径正逐步清晰,将从价格敏感度最低的交通和化工领域率先突破,沿着“绿色航运、氢能重卡、化工、冶金、储能”的路径推进。

《通知》还提出,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基础上推进试点工作。鼓励试点城市积极出台支持政策,加大对制氢、储氢、运氢、用氢领域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支持力度。完善政策制度环境,鼓励出台城市间燃料电池汽车通行等便利政策。

(据《经济参考报》)